

法規名稱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9、3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13590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04 年 3 月 3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8071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04 年 8 月 1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54557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0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03329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05 年 2 月 3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64749 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並自 105 年 6 月 8 日生效

第 4 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9 條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

。
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
第 3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；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